

自我性、社会性：自由主义的两个层面

祁晋文

(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天津，300073)

摘要：自由主义的发展归根到底是关于人的发展，自我性和社会性是人的内在属性，这两个方面既统一又相互矛盾，要想使人真正成为“完整自由的人”，就必须使这两面相对均衡，在这两个层面中找出黄金分割的界面，对自我层面的倾斜产生的极端个人主义和对社会层面的倾斜产生的极权主义都会背离自由主义兴起发展的意义，而以此指导行动将会使人重新回到受奴役状态。本文将从人自我和社会两层面这一角度出发，对自由主义的发展进行论述，阐释这两层面的发展都是自由主义发展的内在要求。

关键词：自由主义；自我性；社会性；平衡；和谐

中图分类号：D0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5)02-0182-06

自由主义的兴起、发展就像一条源源流长的长河见证着西方政治的不断发展和进步，自由主义不论是作为一种理论形态抑或是一种社会运动都推动着西方国家甚至整个世界文明进步的步伐。同时，自由主义作为西方占主导地位的政治思潮也是同社会现实深深联系在一起的。人应是一个完整的主体，这种完整性包括人的自我性和社会性两个方面，缺少任何一面，都是同人本身固有的属性不符合的。所以不论自由主义者们强调人的自我主体性由此产生的个人主义或强调人的社会性由此产生的极端的集体主义这两种情况都是片面的。从一定意义上而言，自由主义是人类发展的一个起点，也是所有人期望的终点。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我们必须要严加小心，因为不论对人的自我和社会任何一面的极端强调和以此来指导行动都会使人类回到起点，回到重新受奴役的状态——那种极端和极权。人自我和社会的两面既是统一的又是矛盾的，要想使人真正是一个“完整的自由的人”就必须使这两面相对平衡，相辅相成，也就是要找出一个黄金分割的界面，但是要真正的找出这个自由的最佳尺度需要不断的实践。从人的自我层面和社会层面两种自由进行阐述将展示自由主义思潮的全貌。自我层面包括人自身所应有的各种权利、人的思想自由、人性的解放和个性发展自由；社会层面包括人参与社会生活所要求的政治自由、经济自由和要求社会和谐发展的权利。自我性是关于人的思想和意识方面，而社会性是关

于人按意识行为的方面，这两方面的结合构成人的统一体。

一、自我性：自由主义的第一个层面

自由主义的起源人们一般以十七世纪英国革命为基点，把洛克当做自由主义宪政的奠基人。笔者认为自由主义的源头可以追溯到文艺复兴后人文主义思想的形成，这是一次有重大意义的人类历史思想解放运动，它把理性、个人自由和追求个人幸福作为人类也就是人的普遍的、永恒的本性，这次运动使人的自我主体性首先解放出来，以“人”的眼光去看待问题，从人的本性演绎出最切合实际的原则和制度，这以后包括霍布斯、斯宾诺莎、洛克都是以此作为出发点结合社会实际状况去论证个人自由的。霍布斯整个理论结论看起来是不自由的，但在他的论述中到处可见追求自由的足迹。他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人都是自由和平等的，每个人都有运用自己的权力保全自己的本性即保全生命的自由，因此“这种自由就是用他自己的判断和理性认为最适合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1](97)}。这种自由就是人的自然权利。斯宾诺莎所主张的自由与霍布斯式的自由有着显著的不同。霍布斯认为“自由这一语词，按照其确切的意义来说，就是外界障碍不存在的状态”，而相对于霍布斯式的自由来讲斯宾诺莎注重人的思

想自由权，他认为人类获得自由的途径并不在于摆脱自己行为的必然性和因果性，而在于从外在的或强制的必然转变为内在的或自由的必然^{[2](51)}。这种自由是人们必须运用自己的思想自由权做自己思想的主人，人们经过理性思维，按自己意志做守法的事情。正因为如此，伯林把斯宾诺莎当作是积极自由的典型代表。虽然对自由要求有不同的侧重，但他们都把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权作为个人最基本的自然权利，也就是人自身的自由。随着社会的发展，自由主义所展示人的自我面也在变化着，自由主义者们追求的个人自由内容有所不同，而且形式也发生了变化，人们抛弃了那种假想的契约状态，针对现实，提出功利原则。功利主义者将趋乐避苦视为人的行为的唯一动机，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评价是非善恶的价值标准。边沁从个人主义角度出发，把个人利益看作人类一切行为的动因，把“趋乐避苦”视为人的本性和个人利益所在，并作为人的行为的动机和目的。表面上看“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一种社会多数概念，但实质上这种功利原则强调的是一种个人主义精神，认为个人快乐就应该是对的，而且政治、法律制度也必须给与保障。这种功利原则不论是否合理及在此原则指导下建立的社会究竟会怎样，但从人的本性来讲确实是一种解放，人本性中就有追求快乐和幸福的权利和要求，这也是个人的自由。不过边沁的“趋乐避苦”遭到许多的质疑。诺齐克曾经指出，如果说快乐是衡量善的标准，那吸毒也可带来快乐，难道说吸毒也是一种道德的生活方式吗？密尔是古典自由的最完整阐述者，在他的《论自由》里对人的自我方面所要求的自由的论述是精彩的，尤其是关于人的个性问题。密尔关于个性的观念同个人自由观念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独具特色的一部分。他认为强调个性就是个人具有独立意志，根据自己喜好去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去实现自己的幸福；通过自己的知识、经验和利益对事物作出判断，因为“听凭世界或者他自己所属的一部分世界代替自己选择生活方案的人”除模仿能力外，便不再需要其他能力，他的理性便会因此而削弱，这种没有个性的人无异于机器。他指出“有了个性社会才有创造性，才会不断发现真理，促进人们不断改进生存条件”。这种个性化的重要性还体现在“每人变得对于自己更有价值，因而对于他人也能够更有价值，他在自己的存在上有了更大程度的生命的充实。”而且密尔认为个性化的发展有益于整个社会的进步，因为“进步的唯一可靠而永久的源泉还是自

由，因为一有自由，有多少人就可能有多少独立的进步中心”^{[3](75~76)}。密尔对个性的颂扬深刻地反映了人在自我性方面的解放需求，这种解放可以使社会变得多彩多姿，促进社会的长足进步，这种个性其实就是个人要求自由的表现。从古典自由过渡到现代自由主义，人的自我性的体现表现为自主意识的形成。伯林虽然明确地提出他讨论的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并不是在形而上学及伦理学中所讨论的意志自由，而是政治自由，但从对积极自由的描述里我们可以深深地感觉到人的自我性的另外一种意念，那就是自主的自由。自己做自己的主人，伯林认为“自由的积极意义来自于个人希望能够做自己的主人。我希望我的生命及决定是依靠自己的而不是依靠任何外在的力量……尤其特别的是，我希望自我意识到自己是一个有思想、有意志、能动的存在，对于我所作的选择负起责任，并且能够通过提出我的想法及目的对这些选择作出说明。当我相信这是真的时候，我会感觉到我是自由的。”^{[4](131)}

二、社会性：自由主义的第二个层面

自由主义核心的问题就是关于个人、国家和社会的关系问题。个人同社会的关系也就是人的社会性问题，而国家就像一个杠杆调节着这种关系，不论它向哪一方过多的倾斜，都会失去平衡，最终导致极端化。在自由主义者看来，政府作为国家的代言人，且不管它如何产生，权力多少，是有限政府还是专断政府，它的建立都是为了调节人的自我性和社会性之间的关系，人们为了更大的自由，都试图寻找这种平衡界限。对这种界限的首次阐述者是约翰·密尔。他的《论自由》是一部自由主义“宣言”式的著作，在自由主义发展史上可称得上是一个里程碑。西方学者麦克兰德在分析自由主义的兴起时甚至认为“不少研究自由主义的人认为，自由主义作为一种现代意识形态的出现应该有一个时间标志，譬如，一七八九年的法国革命，一八四八年革命或一八五九年密尔出版的《论自由》可以被视为自由主义完成的标志”^{[5](428)}。在《论自由》中，密尔全面阐述了自由原则，提出个人领域和社会领域划分界限的标准，也就是怎样使人的自我性和社会性合理的统一起来，他提出了伤害原则和防卫原则，认为“凡属社会以强制和控制方法对付个人之事，不论所用手段是法律惩罚方式下的物质力量或者是公众意见下的道德压

力,都要绝对以这条原则为准绳,就是:人类之所以有理有权可以个别地或集体地对其中任何分子的行动自由进行干涉,惟一的目的只是自我防卫。就是说,对于文明群体中的任何成员,所以能够施用一种权力以反其意志而不失为正当,惟一的目的只是要防止对他人的危害。若说是为了那人自己的好处,不论是物质上的或者是精神上的好处,那不成为充足的理由……任何人的行为,只有涉及他人的那部分才须对社会负责。在仅涉及本人的那部分,他的独立性在权利上则是绝对的”^{[3][9~10]}。密尔将整个领域分为两个范围,一是私人领域,一是公共领域。在私人领域里,每个人可以自由的做自己想做的事,按照自己的意志自己的方式自由的行动,不论别人喜不喜欢,愿不愿意,只要这种行为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而且对别人没有伤害,不必对社会负责,社会、集体或他人只有在保护自己不被伤害的前提下才有权利对其干涉。在自己私人的领域里,个人是独立的、自主的,任何人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他人。抛开社会其他因素的考虑,仅从自由的角度来看,这个界面是很合理的,它将两个领域既合理的分开,彼此不能相互侵犯,又将其恰当的统一,两者相互促进,从而使社会和谐的发展。这也将人的自我性和社会性完整地统一起来。

人的社会性要求人在社会领域里同样享有自由,包括政治方面、经济方面以及要求社会和谐发展的权利。这几个方面自由的实现可能不是同步的,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现实情况的变化,人们对自由追求的内容会随着形势的变化有所不同。在自由主义兴起的初始,人们为了摆脱长期被极权统治的奴役,所以迫切要求在政治方面拥有各种权利,拥有政治自由,随着这些政治自由的实现,逐步将需求投向经济领域,因形势的不断复杂化,二十世纪以来人们不仅关心各种自由,还关心平等;不仅关心个人,还同时关心社会,自由主义者们积极倡导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在这个集体中,还包括弱势群体,社会的发展进步是依靠社会的各种群体的共同发展,任何一部分人的分离都会影响社会整体的发展,都会导致社会的不均衡、不和谐。

自由主义兴起,首先要保证的是公民的政治自由。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清楚的论述了臣民的自由,他认为自由就是指没有阻碍的状况,这种阻碍是来自运动的外界障碍。人们为了取得和平,保全自己的生命,由此产生了国家和法律,人在国家中的自由,并不是不加限制没有障碍的自由,而是在法律允

许下的自由,是“在法律未加规定的一切行为中,人们有自由去做自己的理性认为最有利于自己的事情”^{[1][164]}。因此人们在社会里享有的自由必须是依照法律行为的自由,这种自由包括“买卖或其他契约行为的自由,选择自己的住所、饮食、生业以及按自己认为适宜的方式教育子女的自由等等”^{[1][165]}。为了保护这些权利,他规定了主权者的义务包括必须保卫人民的安全,保卫人民的私有财产权,主权者必须指定良好的法律,并依据法律治理人民,还应该公平执法、征税要平等,选用良好的法官等等。最好地阐述宪政的是著名的自由主义者洛克,他提出的自由、法治与分权的政治原则发扬了西方近代以来自由与宪政传统。洛克根据契约的建立,产生政府的权力来源和目的,提出为了保护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利,政府必须实行法治,而且政府只能以正式公布和经常有效的法律,而不是以临时的命令和未定的决议进行统治。为了实现这些目的洛克提出了分权学说。他认为国家有三种权力: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立法权是指导如何运用国家的力量保障人民的权力;执行权是负责执行被制定的和继续有效的法律的权力;对外权是负责决定战争与和平、联合及国外事务的权力。立法权是最高权力,应由代表人民的国会行使,但这不是专断的权力,它最大范围内以不超出社会的公众福利为限度,这三项权力相互制约相互影响。洛克的这种分权思想在孟德斯鸠这里进一步发扬光大。孟德斯鸠认为政治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6][154]}他主张人身自由、财产自由和思想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和出版自由。因此为了保护这些自由,他提出著名的“无分权就无自由”的观点,主张权力要分开掌握、分开使用,防止权力滥用,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他把国家权力划分为三种,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立法权应该由人民集体享有,因为由全体人民议事会有很多不便,所以人民参与政府通过选举代表制定法律。公民在选举代表时应有投票权。这三种权力彼此相互合作又相互制约,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人民的自由。孟德斯鸠的理论影响是深远的,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明确提出“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美国在独立战争后以此为理论基础建立了真正意义上的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分权原则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制度中的一种重要原则。

随着为了保护人们的政治自由建立民主政治制度的逐步完成，人们开始关注经济领域的自由。霍布斯首先把经济领域作为自治的领域留给个人，国家权力只是发生在政治活动的领域。他主张贸易自由发展，反对封建的专卖制度，专卖权使国内臣民遭受抑价的损害。十八世纪苏格兰启蒙运动思想家亚当·斯密详细地阐述了经济领域的自由主义，他从经济人的预设角度出发，认为个人利益是从事经济活动的出发点。针对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矛盾，他认为，如果一种自私的行动并未伤害他人，而实际上有利于他人的话，这种行动就不应该被称为“罪恶”，个人追求自己的利益最终会造成社会总体利益实现。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有一只“看不见的手”，那就是市场。通过市场可以使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达到和谐，因为在市场制度下，每个人为了获得更大的利益，不断的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数量，这样不仅个人利益增加，而且国民财富也会增长，这样就达到一种和谐，因此他主张国家应该实行经济自由主义，即对私人经济活动不加干预，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各生产企业在市场规律的指导下自由竞争。政府不能介入经济活动，不能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他认为以政府行为实行资源配置不是明智的举动，也是做不到的。另一方面亚当·斯密认为国家应该是必须的，他指出政府的三项公共职能：“一、保护社会，使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上各个人，使不受社会上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也就是要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三、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某些公共设施，这些事业与设施，在由大社会经营时，其利润补偿所费用，但若由个人或少数人经营，就决不能补偿所费。”^{[7][252~253]} 亚当·斯密的理论可以说是很好地阐明了国家的功能和行动限度，而且他关于经济自由主义的主张为自由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这种经济自由主义发展一直到世界大战的爆发才停下脚步。大战期间由于形势的变化，传统的经济自由政策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传统自由政策导致的社会走向极端化，经济危机大规模的爆发，社会阶级矛盾激化，由此，凯恩斯主义出现。为了拯救资本主义，凯恩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要想繁荣发展，必须依靠国家采取强有力的行政手段，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全面干预，积极地发挥国家职能，而且国家应对国民经济进行调节。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取了凯恩斯的主张，开始建设“福利国家”，他的政策为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繁荣起到了很大

的作用，但是这种状况未能持久，到20世纪70年代各国纷纷爆发了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的形势重新恶化，这引发了人们对“福利国家”政策、对自由主义理论的怀疑。这时，哈耶克在其名著《通向奴役之路》中认为计划中的福利国家不是为了保证个人自由，而是趋向专制和极权方向，他反对这种计划经济，他重申了一贯坚持的古典自由主义观点。哈耶克极力反对集体主义，他甚至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同法西斯主义等同起来，他认为“社会主义意味着通过等级制度的路线审慎地改革社会，并强加一种强制性的‘精神力量’，以此‘终结革命’的一种尝试”^{[8][29]}。他认为对社会进行整体计划和控制是虚幻的期望，人永不能获得控制或设计社会的能力，因为人的理性能力是有限的。任何一个头脑所能知道的，不过是所有的头脑所知道的内容的一部分。这一事实为一个范围设定了界限，即有意识的操纵能够对无意识的社会过程的结果加以改进的范围。为控制或操纵社会发展所作的尝试，只会导致自由的沦丧，且最终会毁灭人类文明。因为“政府一旦负起筹划整个经济生活的任务，不同的个人和集团都要得到应有地位这一问题，事实上就一定不可避免成为政治的中心问题。由于只有国家的强制权力可以决定‘谁应得到什么’，所以唯一值得掌握的权力，就是参与行使这种管理权。一切的经济或社会问题都要变成政治问题”^{[8][105]}。哈耶克认为自由制度与极权主义制度之间的整个区别就在于：“政府行为的范围决定着，一个人在任何时候所得到的每一件东西是否都要有赖于政府；并决定着政府影响只以使有些人将按某种方法在某个时候得到某些东西为限。”^{[8][106]} 哈耶克重申了古典自由主义的主张，他继承了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认为国家不应该干预经济活动，计划经济包括国家计划经济都将会导致一种集体垄断，一种政治权力的垄断，最终导致极权主义。哈耶克对计划经济的批判可谓一针见血，但是他走上了另一个极端，计划经济本身是有垄断可能性的，但计划经济的趋势及最终结果未必就是垄断、极权，而且计划经济并不是排斥市场的功用；另一方面市场经济自由竞争同样会导致垄断，如果说计划经济最终导致政治权力的集中，自由竞争产生经济上的恶意垄断同样会导致政治权力的逐渐集中。

相比较古典自由主义而言，新自由主义主张更

多的社会合作,自由主义者们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体,每个人的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都是统一的,社会要想发展,就要求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都能和谐的发展,因此都强调社会各阶级、各阶层之间的广泛合作。格林追求社会共同善,他认为任何人都道德的存在物,可以在精神上自我满足,人最大的自我满足就是道德上的满足,即实现道德善,任何个人的道德发展必须与整个社会其他成员的道德善相一致,个人对道德善的追求与他人是同样的,彼此间没有利益冲突,在这过程中,任何人都不应损害他人,应该彼此相互帮助,这样,个人的道德善就是共同善。国家的目的就是为了促进人们的共同幸福而提供公共福利,使人们实现共同善。霍布豪斯在他全部著作中,“和谐”始终是处于中心地位的,他认为社会是仲裁人,任务是主持公道,防止滥用高压力量,“要理解自由的具体内容,必须懂得它是以相互约束为依据,并把它作为互助的基础予以重视,因此和谐作为一种团结的概念能起到更好的作用。”^{[9][126]}在这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应是罗尔斯,罗尔斯的《正义论》探讨的就是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正义的社会”的理想模式。罗尔斯从现实的社会基本结构在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决定社会合理的利益和负担之间划分的正义问题出发,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一种合理的方法和标准,使之成为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和“正义的社会”,为现实提供一种指导。整篇《正义论》里都贯穿着一种正义观念,那就是:“所有的社会基本善(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善的一种不平等分配有利于最不利者”。正是在此基础上罗尔斯提出了独具特色的两个正义原则:差别原则和机会的公平平等原则。罗尔斯意识到在经济领域里要想实现真正事实上的平等是不可能的,因此他借助正义这个观念,使社会中的最大受惠者和最小受惠者的距离在一定程度上拉近,但这种拉近距离的方法不是趋向于平均主义,而是找一个最基础的和谐点,那就是必须有利于最少受惠者最大利益,虽然最大受惠者也许得不到没有这种原则时的最大利益,但社会不仅仅需要这些最大受惠者,而且还需要最少受惠者,只有两者能够很好的协作,社会才会和谐,才会进步,这样对最大受惠者来说也是所得的利益。机会的公平平等具体所指

是什么?罗尔斯认为是那些有类似能力或才干的人在生活中应有类似的机会、类似的前景,有类似的手法和资源去达到他们所欲望的各种职务和地位,这一切不会受到最初的社会地位、出生的阶层影响。这种机会平等排除了社会偶然因素的影响,排除了人出生时环境的差异影响,使人通过一系列社会制度体系能够平等地重新进入社会,这种平等同那种形式上的平等相比更前进了一步,同时将人因为一出生发生的环境的差异性缩小,使人在社会里有机会平等的发展,缩小这种先天的不平等。这难能可贵,罗尔斯正视了人由于在先天因素影响下存在的不平等向在社会里通过教育等途径真正实现一种后天的平等的转化。他提出的第二个正义原则实质上是希望尽量扩大平等和缩小差距的倾向。他不仅仅关心自由,也关注平等;不仅关注个人自由,还关注社会的整体发展;不仅关心社会中强势群体利益,还关心社会的另一部分弱势群体的利益。虽然罗尔斯《正义论》遭到很多人的批评,但他的出发点和正义原则本身在价值上是有意义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是找使社会和谐发展的一个适当的界面,每个人都能享有平等的自由,把自由的意义进一步深化,使人们重新认识现实社会自由的价值应是什么。

三、余论

自由主义的发展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内容也在变化,人类怎样将人的自我和社会性两个层面能够完美的结合起来,并正确的界定政府的作用,保障政治、经济和社会自由,这将是一个不断实践的过程,不断探索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霍布斯. 利维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2] 李强. 自由主义[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3] 密尔. 论自由[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4] Berlin I saiah. Four Essays on Libert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5] Mc Olland J S. A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M]. London: Routledge, 1996.
- [6]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7]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下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97年。

1997.

[8] 哈耶克. 通往奴役之路[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9] 霍布豪斯. 自由主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The two aspects of freedom: self and sociality

QI JIN-wen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3, China)

Abstract: Individual development is final end for liberalism, both self and sociality of individual are essential attribute. Everyone wants to make the decision and make the choice by himself (or herself) within the permission of law, and everyone must have relations with others in society. So they are both very important for individual development. But sometimes they contradict with each other because more request of individual freedom means less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refore if everyone wants to keep ego integrity and gain full freedom, a balance is needed between self freedo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for full freedom is to find the gold section. Otherwise we may be enslaved over again because more request of individual freedom is prone to radical individualism, and more request of social duty is prone to totalitarianism.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s liberalism development on the ground of the request of individual freedo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freedom; self; sociality; balance; harmony

[编辑: 颜关明]